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1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4 月 17 日 - 2014 年 4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 4 月 17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 42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先生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108,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0734%。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1,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8,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1,00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1%；反对 5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弃权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300 股，反对 53,900 股，弃权 50,400 股。

### 2、审议《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1,00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1%；反对 5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弃权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300 股，反对 53,900 股，弃权 50,400 股。

### 3、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1,00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1%；反对 5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5%；弃权 50,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300 股，反对 53,900 股，弃权 50,400 股。

### 4、审议《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1,00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5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300股，反对53,900股，弃权50,400股。

####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0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6%；反对10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5%；弃权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00股，反对103,900股，弃权4,300股。

#### 6. 审议《关于2014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0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5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300股，反对53,900股，弃权50,400股。

#### 7. 审议《公司董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0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5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300股，反对53,900股，弃权50,400股。

#### 8. 审议《公司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0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5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300股，反对53,900股，弃权50,400股。

#### 9. 审议《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0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5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300股，反对53,900股，弃权50,400股。

#### 10. 审议《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0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5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300股，反对53,900股，弃权50,400股。

####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0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5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300股，反对53,900股，弃权50,400股。

#### 12. 审议《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0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5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300股，反对53,900股，弃权50,400股。

13、审议《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0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5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300股，反对53,900股，弃权50,400股。

1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1,004,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1%；反对5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5%；弃权50,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4,300股，反对53,900股，弃权50,400股。

15、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何启扬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4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25%；反对53,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50%；弃权54,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6%，何启强、麦正辉、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反对53,900股，弃权54,700股。

####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